# 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KMZC2024-G3-02260-YNSZ-0021

采购人: 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_
投材	标人须知前附表	_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	_
	2. 项目基本情况	_
	3. 联合体 12	_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_
	5. 费用承担 13	_
	6. 现场考察	_
	7. 开标前答疑会 13	_
	8. 质疑	_
	9. 投诉 14	_
	10.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15	_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_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_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	_
	14.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6	_
	15. 语言文字 16	_
	16. 计量单位	_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_
	18.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6	_
	19. 投标有效期 16	_
	20. 投标保证金 17	_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_
	22. 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18	_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	_
	2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	_
	25. 开标	_

#### 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6. 资格审查	) –
27. 评标 19	9 –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	) –
29. 中标人的确定	) –
30. 中标通知书 20	) –
31. 签订合同 20	) –
32. 履约保证金 21	1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1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2	2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3 -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
二、技术部分44	1 -
三、商务部分	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3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60	) –
1. 资格审查	2 –
2. 资格审查标准	2 -
3. 资格审查程序 62	2 -
4. 资格审查报告 62	2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8	3 –
平标方注前附表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u>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2026 年人事档案管理服务</u>的潜在投标人应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KMZC2024-G3-02260-YNSZ-0021

项目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88.2万元(每年)。

最高限价(如有): 88.2万元(每年)。

采购需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盘龙区域内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 (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 (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进行专业化管理等相关工作。本次采购档案卷预估量为: 12万卷,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拟定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对服务质量 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将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成交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价,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 (2015) 16 号、云财采 (2016) 22 文件执行。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或财政资金不到位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将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响应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档案服务机构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 人 , 须 在 政 采 云 平 台 办 理 数 字 证 书 ( CA ) CA 申 领 链 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 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 15288315056。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481 号

联系方式: 0871-65618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仁泽路珊瑚郡•天泰 10 栋 1 单元 101



联系方式: 0871-64602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谭俊、王佳宜

电话: 0871-646028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1	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2026年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招标编号: KMZC2024-G3-02260-YNSZ-0021
<b>★</b> 2.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如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2.3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提		
		供扫描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		
		前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		
		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		
		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b>(提供扫描件)</b>		
		1.4.2 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		
		前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		
		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		
		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		
		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b>(提供扫描件)</b>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 2	足的资格要求			
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b> 20.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22.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		
22. 8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3. 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3)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进行调整。 (4)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3. 2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5.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 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8.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8.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 1	履约保证金	无			
34.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2. 中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规定收取:该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中标服务费接受以下形式: 现金、银行电汇。 4. 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号: 132151518010009010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潜在投标人须详细、认真地审阅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相关附件等内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说明: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投标人,除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外,还须带上: (1) 本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证照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证明资料(如: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清晰的 复印件; 税务部门发放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税务部门审批并盖章的《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3、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开票信息(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单位名称,税务登记号,地址和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 并加盖该公司财务专用章,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发票开具手 续。 3.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1)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安装 客户端软件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 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各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政采云平台的操作流程。 (3)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 段。 (4)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 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要求规定的流程进行操作 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技术操作咨询: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7. 招标文件中的★条例,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被视为投标无效。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基本情况

- 2.1 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需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联合体

-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参加投标。
- 3.1.2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协议,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 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1.3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招标文件中有特定资格要求的,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协议中各自承担的工作提供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有 同类资质并根据联合协议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
-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

-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基本情况,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 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开标前答疑会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 询问

8.1 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9. 质疑

-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 9.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 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9.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同询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仁泽路珊瑚郡•天泰 10 栋 1 单元 101。

#### 10. 投诉

10.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2.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采购标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12.2 根据本章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 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 14.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15.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 16. 语言文字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17. 计量单位

17.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19.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0.3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1.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 22.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22.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 受理。
- 22.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 22.5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22.7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2.8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 23.1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报价货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四、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 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25.1 投标文件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 25.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
-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6.3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 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6.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 2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8. 评标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8.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中标结果

#### 30. 中标人的确定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6 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九、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服务范围: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盘龙区域内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
	员、辞职辞退、取消录 (聘) 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
	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
	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
	的档案进行专业化管理等相关工作。本次采购档案卷预估量为: 12 万卷。
	服务要求: 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需完成 12
	万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清点核对、登记移交、运输转移、定位上架,提供档案安全存
1	储库房并在库房附近设置档案业务办事点,以及每日档案调阅、收回、运输等工作,做
	好台账管理、库房安全维护,满足档案信息查询、提供项目专项服务人员等。
	服务时间: 拟定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对服
	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将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成交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价,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
	号、云财采(2016)22 文件执行。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或财政资金不到位等
	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将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规范》LD/T 04-2020及国家现行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档案全部清点核对、登记移交、运输入库、定位上架完
	成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完成。甲方因受财政部门审批影响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上述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整理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合同详细内容以甲乙双方基于项目内容协商后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口口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甲方: (采购方) 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 (服务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以及"<u>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u>)"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在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盘龙区域内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进行专业化管理等相关工作。本次采购档案卷预估量为:12万卷。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实施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2、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及 支付方式

- 1、合同款总额为: \_\_\_\_\_(大写)
- 2、支付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档案全部清点核对、登记移交、运输入库、定位上架完成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甲方因受财政部门审批影响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理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在盘龙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服务日常管理过程中对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工作。



- (二)甲方对乙方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档案利用服务工作有监督、指导、检查、制定 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的权利及责任。
  - (三)甲方书面审核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接收或转出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实际数量统计情况。
- (四)甲方根据盘龙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实际数量,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落实项目经费,并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五)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 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一)为方便盘龙区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开展服务的场所必须位于盘龙区行政区域内, 靠近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达到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要求,方便盘龙区流动人员办理人事档案及相关服务的一站受理、一窗办结要求。
  - (二) 乙方需具有能容纳至少 12 万卷人事档案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并预留档案库房扩充用房。
- (三) 乙方应配备人事档案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并使用信息系统软件管理人事档案,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按照"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信息全国共享"的原则,推进省级集中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与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对接,建立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应用体系。
- (四)乙方应妥善、安全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并对档案内容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解除。
-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邮政局、国家档案局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等规定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办法(试行)》(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4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托管档案的流动人员达到退休条件的及时提供退休档案利用服务。
  -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托管服务事项转让、分包或指示第三方完成。
- (八)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此引发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 乙方对托管的档案资料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档案资料丢失损毁,乙方应承担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完成后生效。

第八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 (签订具体合同时, 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KMZC2024-G3-02260-YNSZ-0021

投标人全称: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小写:			
投标报价(元)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备注				
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	<b>投标文件中明</b>	田表内容不-	
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	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	一致的,以大学	号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	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	金额小数点有明	<b>明显错位的,</b>	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	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	本为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_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



## (二)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 3 个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三)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或相关承诺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提供证明材料扫 描件或承诺书原件)**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 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扫描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声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Ħ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标的名</u> 和	尔)	_,属于_	(采购文件	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_;承廷	建(承接	(3)	2为_	(企业名	<u>称)</u> ,
从业ノ	人员人	ζ,	营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_	(中	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_;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

- 1. 投标人须根据制造商情况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本项目标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所列"(十 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行业。

####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注:

- 1. 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 附件 3: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如有)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投标人自行提供。



#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备案证明材料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档案服务机构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此部分填写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即可,无需上传查询截图。



###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自行编制拟定,但需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提出详细的阐述,包括:

- (一)服务方案
- (二)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
- (三)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四) 保密措施
-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具体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自行编写)



### 附1:

### 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	Ł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人	,现作如下海	承诺:
1,	所提供的一切材	料都是真实、有	效、合法的。			
2、7	下与其他投标人员	<b>串通投标,不损</b> 害	<b></b> 	他投标人的合	法权益。	
3、才	下转让、出租、占	出借资质证书、丿	人员岗位证书	或以其他方式	允许他人以为	本企业名义投标。
4、不	下与采购人或采 <sub>则</sub>	构代理机构串通拐	<b>设标,损害国</b>	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	首他人的合法权益。
5、才	下向采购人、评构	示委员会成员、监	监督人员行贿	o		
6、才	下扰乱云南省政府	守采购活动正常积	<b>扶序</b> 。			
7、才	下进行虚假恶意打	<b>殳诉</b> 。				
8、臣	因违反法律、法规	见、规章被查处的	的,不干预案	件查处。		
如出现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					
司法机关调	周查处理。给采师	勾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exists$



附2:

### 拟派服务团队不更换、不缺失承诺

1、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保证投	标文件中所拟派的服务团队不作更换,	并全部投入到项目
实施中,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的金	全部工作任务;	
2、我公司承诺所拟派的服务团队均为	我公司在册员工,所拟派的服务团队能	力、资历等均能满
足项目实施需求;		
3、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负法律	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	形,我单位愿承担
由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名)
	日期。	Ħ



# 三、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	Z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
授材	双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_全权付	代表投标人 <u>(投标人全称</u>	<u>)</u>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u></u>	分,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	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b>注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b>	报价(大写),人民币
(¥	),在_	(服务期限) 内	],按照招标的要求,按质	、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
	2、我方已详细	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 <u>(澄清文件)</u> (如果	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
要习	求,并承担对这方	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后果。	
	3、在投标人须	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	2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	标人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投标文
件和	有效期满之前均具	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	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	E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	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	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	民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	<ul><li>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li></ul>	行为。
	7、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
的包	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	]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	将承担项目对应服务	及对应保障责任。	
	(4) 我方承诺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	]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8、我方在此声	明,所递交的投标文	工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9、		(其他补充说明)。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_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_	
系(投标人名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		(电子签章)
		丘	目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	表人代表	本公司授	权 <u>(委托代理</u>	<u>人姓名)</u> 为
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u>)</u> 项目(	招标编号:	)的招	标,以本单
位名义投标。代理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
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b></b>					
	ž	没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Ý	去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u>'</u> 1)
	3	签发日期:	年	_月日	3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电 话: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单项服务名称	服务费
1		
2		
3		
4		
	服务费合计(元)	

- 注: 1. 服务费包括服务、税金、售后维护等所有费用。
  - 2. 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			(电子	<b>公</b> 章)
法定代表人:_			(电气	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相关证书名称	项目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						

注: 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电-	<b>广</b> 签草)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目	



# (六)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自行声明,内容自拟)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合同条款前附表"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商务部分、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等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 页码及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 资料索引(页 码及条目号 等)

#### 注:

- 1、表格中"偏离说明"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一列中写明情况。若投标人此表未填写或未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或仅填写无,则视为投标人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
- 2、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 (八)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自拟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格、技术条款和性能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格、技术条款和性能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规格、技术条款和性能要求。
- 2. 本章各项规格、技术条款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规格、技术条款和性能要求的产品(服务)投标。
- 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 4. 投标人应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本次采购档案预估 12 万卷。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88.2 万元 (每年)。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盘龙区域内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进行专业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集中存管工作的更加专业化,使日常存储档案的安全完整、调阅收回、运输等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规范》LD/T 04-2020 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本项目需要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 (1) 12 万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整理、清点核对、登记移交(包含打包材料、加装锁条封箱打包)、运输入库、定位上架。
- (2)提供符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整理、存放要求的档案库房进行档案管理服务,具备不低于 500 平米的综合服务区,包含阅档、档案整理、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提供专业的 档案库房管理服务。
- (3)设置档案业务办事点提供档案调阅及递送综合服务,提供档案调阅及递送综合服务,每天 5次(工作日),每隔1.5小时送达一次,不得混装其他单位档案或物品。
- (4)为保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托管期间的安全和服务效率,在档案清点核对、交接查找、下架、运输递送、调阅利用等环节,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有经验的专项服务人员。
- (5)按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要求定期提供数据报表及相关资料,交付移交成果,定期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进行盘点。

#### 2. 人员管理要求

在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期间,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相关的管理规定。

- (1)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 (2)为保证任务的按时完成,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完善的用工手续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3) 未经同意,不得将工作间物品带出;
- (4)档案整理工作区域内禁止吸烟及饮食,工作区域不可以放液体物品(胶水除外),确保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
  - (5) 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装箱整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作间;
  - 3. 工作纪律要求

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相关规定,遵守下列纪律:

- (1)严禁篡改、伪造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2)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 (3) 严禁擅自向外公开、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
- (4)严禁丢弃、销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 (5)严禁为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6)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7)严禁出具虚假证明和政审材料:
- (8) 严禁拒收或推诿符合规定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 (9)严禁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与其他经营性服务相挂钩;
- (10)严禁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载体的捆绑收费、隐形收费。
- 3. 档案服务场地及设置档案业务办事点要求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档案服务场地和设置档案业务办事点。

- (1) 库房面积:满足存放 12 万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并有预留空间,保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增长需要。
  - (2) 库房场地要求:

档案库房、阅档场所、档案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分设,并配备专用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办公设备,提供服务保障。

档案库房、阅档场所、档案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设24小时视频监视系统。

供应商具备详细的管理制度、灾备计划和应急预案。

(3) 档案业务办事点要求:

须设置档案业务办事点,设置办事窗口满足提供档案调阅。

- 4. 安全保密性要求
- (1) 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书,加强保密教育,在工作期间遵守《档案法》《保密法》;
- (2)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 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 (3) 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与本工作无关的存储介质进入工作场地;
- (4) 工作人员不得未经同意复印档案内容后对外传播,不得复制、传播录入电脑的数据(包括扫描的图像及索引目录等电子信息);
  - (5) 对本项目所用到的网络、计算机以及相关文档做好严密的保密措施;
  - (6) 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均不得外传、不得泄露。
  -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所采购标的为"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服务 1 项。 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与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范围: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盘龙区域内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



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进行专业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昆明市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需完成 12 万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整理、清点核对、登记移交、运输转移、定位上架,提供档案服务场地并在场地附近设置档案业务办事点,以及每日档案调阅、收回、运输等工作,做好台账管理、库房安全维护,满足档案信息查询、提供项目专项服务人员等。

服务时间: 拟定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对服务质量进行 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将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成交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价,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号、云财采 (2016)22文件执行。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或财政资金不到位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将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规范》LD/T 04-2020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与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 需满足如下要求:

-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3. 按照委托要求,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
- 4. 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的有关情况。
- 5. 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提出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项目实施之机承揽与本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 6. 积极响应采购人委托服务的相关要求及条件。
  - 7.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 8.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当前环境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b>提供市场监督</b>			
		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			
		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			
		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b>或</b> 提供自			
	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或</b> 提供财政部			
		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需同			
   资格审查前附表		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页借中互制的农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b>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b>			
		承诺书原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投			
		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			
		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扫描件)			
	1. 4.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			



		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
		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提供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
	1.5	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2	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响应
		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档案服务机构备案证明材料。 <b>(提供</b>
		扫描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
	3. 2	   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
		   页打印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中位贝贝尺为问一人或看存在直接控放、直连天系的不问技林人,不停多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b>
	3.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

###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 的,投标无效。

注: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 4. 资格审查报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2.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项 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投标报价 F1: 10分;	
		2、评分因素 分值	技术部分 F2: 70 分; 商务部分 F3: 20 分。	
2. 2	详细评审标准	3、投标报价 评审 F1 (满分 10 分) 4、技术部分 评审 F2 (满分 70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满分 70 分)	容规范,标准化程度高;充分考虑用户需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高;全面分析	



现状、实施要求,内容阐述充分;服务方案 针对各服务区域的特点进行了具体分析的, 得 40 分。

- 第二档次:服务方案响应性较好,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内容规范,标准化程度较高;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较高;分析用户现状、实施要求,内容阐述较为充分;服务方案针对各服务区域的特点进行了较为具体分析的,得30分。
- 第三档次:服务方案响应性一般;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 内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一般;考虑用户需求不足,服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分析用户现状、实施要求不足,内容阐述一般;服务方案针对各服务区域的特点具体分析不足的,得20分。
- 第四档次:服务方案响应性较差;考虑用户需求不足,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分析用户现状、实施要求不足;服务方案无针对各服务区域的特点具体分析的,得10分。
- 第五档次:服务方案响应不具体、条理不清楚、方案差,操作性、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服务目标模糊的,得5分。
- 第六档次:服务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无操作性、针对性,没有服务目标的,得0分。

# 4-2: 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满分 15分)

- 第一档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深入,能够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能够提出先进、合理的技术路线,架构完整、先进,目标明确、符合规范的,得15分。
- 第二档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深入, 能够提出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能够提出较



为先进、合理的技术路线,架构较为完整、较为先进,目标明确、符合规范的,得 10 分。

第三档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不 深入的,得5分。

第四档次: 无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0分。

#### 4-3: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满分10分)

- 第一档次: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内容全面, 且各项内容描述清晰、具体、切合项目需求, 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 第二档次: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内容全面, 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条理不够清晰,或部 分内容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 8分。
- 第三档次: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内容不够全面,但所述内容描述较清晰、具体、切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 第四档次: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内容不够全面,且所述内容部分不够具体,条理不够清晰,或部分内容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4分。
- 第五档次:内容缺失过多,或整个方案过于简单、项目 针对性差的,得2分;
- 第六档次:未提供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的, 得 0 分。

### 4-4: 保密措施评分 (满分5分)

- 第一档次:保密承诺内容全面、清晰,贴合实际,措施详尽、 可行,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 第二档次:保密承诺内容全面,贴合实际,措施具体、 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 第三档次:保密承诺相对较弱,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第四档次:无保密措施或保密承诺,得0分。
	5-1: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满分10分)
	第一档次:人员专业配备有针对性,分工合理,完全能
	保证服务质量的,得10分;
	第二档次:人员专业配备针对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服务
	质量的,得8分;
	第三档次:人员专业配备针对性差,分工不合理,不能
	保证服务质量,得6分。
	第四档次:人员专业配备针对性非常差,分工极不合理,
	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得2分。
	第五档次:不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的,得0分。
	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不得更换。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由投标人单位提
	供劳动就业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5、商务部分	年至今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由投标人自身出具 证明或系诺 计对材料和系诺的真实性负责 走提供相
评审 F3	证明或承诺,并对材料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满分 20 分)	5-2: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有保证,能确保售后服
	   务质量,明确了售后服务流程(接到客户通知→安排人
	   员→问题处置方式→后续跟踪回访)各项环节的工作并
	   且有相应服务工作人员,有售后承诺,并有完善可行的
	保障制度与实施措施,得10分。
	第二档次: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流程各项环节描述有缺
	大,或相应服务工作人员配置有缺失,或售后承诺、保
	障制度、实施措施有缺失,得 7 分。
	第三档次: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流程各项环节描述有缺
	失,且相应服务工作人员配置有缺失,且售后承诺、保 ————————————————————————————————————
	障制度、实施措施有缺失,得 4 分。
	第四个档次: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1. 评标方法:

1.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 3.1 符合性评审

- 3.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1.2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5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 5. 评标结果

- 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 5.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